## 自流井区中医院

自流井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## 关于日用杂品、维修材料采购的招标公告

我院拟对日用杂品、维修材料等进行采购，现面向社会公示，诚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，请于2025年9月18日17:30之前报名。

**一、采购项目：**自流井区中医院（自流井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日用杂品、维修材料采购项目

二、**项目简介：**

（一）产品、参数要求见附件：拟购清单

（二）其他要求：

1、供货地点：自流井区中医院/自流井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。

2、供货期限：自供货合同签订生效起二年。

3、结算方式：根据每个月供货品种和数量据实结算。

4、报价要求：供应商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日用杂品、维修材料清单、运输费、包装费、税费等一切费用。

5.供应商响应各品种有其他要求的以各品种要求为准;供应商响应品种属于国家规定“三包”范围的，其品种质保期不得低于“三包”规定。

6、因实际工作需求，本院向中选供应商采购日用杂品、维修材料清单外产品，以双方认质认价为准，单价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格。

7、售后服务:质保期内响应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中选供应商无偿更换，保证用户能正常使用。

8、质量要求: 中选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日用杂品、维修材料等均为全新正规合格产品，其质量达到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无国家标准的要达到生产厂家优级产品出厂时的标准。

9、付款方式: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
10、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协商约定。

**三、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及需要递交的资料：**

（一）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提供承诺函）；

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提供承诺函）；

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（提供承诺函）；

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提供承诺函）；

5.参加本次需求调查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提供承诺函）；

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（提供承诺函）；

7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，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行为（提供承诺函）；

8.所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（提供承诺函）。

（二）供应商需递交的资料

1.承诺函、报名函、授权书、报价单、相关产业发展情况及市场供给情况、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（见附件）；

2.中小企业承诺函（见附件）(非中小企业则不填）；

3.廉洁承诺书+防止利益冲突报备表（见附件）；

4.资质证明文件：营业执照等。按生产厂家及各级代理商资质证件和各公司层级授权委托书、产品资质证件的顺序，明确体现证件齐全及各层级授权关系，包括营业执照、生产/经营许可证、医疗器械注册证/备案信息、彩页、产品使用说明书等，以上资质不涉及不提供；

 5.采购项目技术参数、功能需求及商务要求响应情况（见附件）；

 6.提交的所有资料须合法、真实、有效、清晰，并加盖鲜章，按以上顺序编订成册（一正一副共二份），并在首页编制目录，提交资料未按要求提供，医院有权拒绝签收。资料提交不完整的，视为报名不成功。

**四、其他**

评标方式：本次谈判采用一次报价法 ，即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（每个报价单价不能高于拟购清单里的预算单价）。具体开标时间另行通知。

**五、报名方式**

方式一：报名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报名资料；

方式二：报名截止时间之前邮寄出报名资料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：1913179103@qq.com后再电话联系通知，在邮寄的情况下未在截止时间内发送电子版视为未报名成功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如有其他疑问，请及时联系，联系人：陈老师，电话：0813-8618137（上班时间：08:00-12:00,14:30-17:30），邮寄地址：自流井区光大街50号自流井区中医院总务科。

自流井区中医院

（自流井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

2025年9月15日